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晋市科字〔2024〕4号

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教育）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精神，参照省科技厅《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晋城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

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

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辖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推荐和跟踪管理工作，对其运营情况、安全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六条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聚焦基础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行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晋城市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晋城市，已

经注册或登记，运营正常。

(二)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市重点产业，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三)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五)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结构合理稳定，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且不少于5人。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建设发展需要。

(七)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0%且不低于50万元。

(八)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九)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评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等相关要求，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申报资料提交至推荐单位，完成申报。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辖区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论证。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提出认定意见，并在晋城在线等网站进行公示。

(五) 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

第九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省和市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择优推荐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一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城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

第十二条 可依照科技部和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评价和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市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3年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五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基本信息，机构发展建设进展情况、主要数据指标及下年度重点计划等。

第十六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市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七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市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十八条 市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时，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资格期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 逾期未报送资格期满绩效评价材料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经核实严重影响认定、评价结果的;

(五)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六) 不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七) 发生严重违背科研伦理、严重科研诚信问题的;

(八)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九)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二十条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开展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自2024年4月20日起施行, 有效期2年。